

永州市政府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2025年祁阳市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第二次)
采购人：祁阳市农业农村局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立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编号：HNLH-QYCG25-0904
代理费收取方式：采购人支付代理费（按成交金额百分比收取）
代理费支付标准：项目成交金额的1.5%
专家评审费收取方式：专家评审费由采购人支付
采购计划编号：永祁财采计[2025]00093号
采购项目预算：9,217,920元
是否进行资格预审：否
需求编制时间：2025年10月22日

采购人签章：
祁阳市农业农村局

需求编制人签章：
何大文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14号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有关通知
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湘财购〔2014〕15号）
其他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政策

编制基本要求

采购人在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标准中不得按以下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采购人应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和价格测算。

采购需求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

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可以在采购预算额度内设定最高限价，但不得设定最低限价。

采购人根据编制依据和基本要求提出采购需求，采购需求中应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人应就采购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分标准自行组织征询专家意见（本系统、本单位人员不得作为专家参与征询意见）。

采购需求的内容应当完整、明确，主要包括：

（一）采购需求明细包括：货物或服务名称、技术规格和技术参数、产地类型（国产或进口）、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否为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是否为核心产品（必要时需设置同品牌淘汰策略）、技术标准或服务标准、数量、单价（元）、小计（元）、总合计（元）等。

- （二）采购标的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三）采购标的所要实现的功能或目标，以及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节能环保、技术规格、服务标准等性能要求；
- （五）采购标的的物理特性，如尺寸、颜色、标志等要求；
- （六）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执行的时间和地点，以及售后服务要求；
- （七）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 （八）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第一章 项目分包

项目简述(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的供应商来源为公告邀请

编号	包名	采购金额(元)	评审方法
1	第九包	921,792	综合评分法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时间:

获取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获取方式: 下载投标工具, 安装后联网获取

项目对应的采购意向

意向项目名	涉及的预算金额(元)	采购内容概况	预期采购时间
2025年祁阳市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	9,220,000	通过采购全环节服务的社会化服务主体, 整市推进畜禽粪肥就地就近还田利用, 完成项目区粪肥还田面积10万亩以上, 带动市域内粪污基本还田, 畜禽粪污资源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 建立健全绿色种养循环发展有效机制, 促进生产主体种养小循环和区域种养对接中循环, 推动实现生态循环和绿色发展。	2025-07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包名：第九包 采购金额：921,792元

<p>包概述：2025年祁阳市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本次采购金额921.792万元，共分10个包，每个包92.1792万元，主要用于粪肥收集处理、运输、施用等环节补贴。投标人在经营资质范围内可全部进行投标，也可选择其中部分包进行投标。投标人最多允许中标1个包，如若多包同时综合排名第一，则按包号1-10包依次类推确定中标包号，前已中标的候选人参与后续包评审，但不参与中标候选人排名。</p>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采购文件费：0元	资格合格最少供应商数： ： 3个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完全面向中小企业： ： 否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资格预审后的合格供应商进入下一阶段投标/响应的数量限定：不 进行资格预审	期望成交供应商数： 1个	投标有效期：90个自然 日	合同履行保证金：无
合同内容是否可变：是	需求是否可变：否	供应商二次报价的时长限制：供应商不需要二次报价		
本包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			本包类型：服务类	
是否设置了核心产品： ： 否	核心产品同品牌供应商的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规则：无			
特殊情况下确定成交/中标/入围供应商的约定：本包在评审过程中，若发现中标/成交/入围候选供应商存在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约定由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自主确定最终中标/成交/入围供应商。				
本包基本资格要求		本包基本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 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参加开标的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上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若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1. 提供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若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具体见下述：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 投标人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 3. 供应商无需上传证明材料，由评委在 www.creditchina.gov.cn 和 www.ccgp.gov.cn 现场联网查验。 4. 提供承诺函，承诺：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投标供应商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投标供应商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下载模板填写上传（模板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可见），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5. 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		

以上所有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均需在电子投标工具的指定位置上传，不按指定位置上传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本包服务类需求

服务编号	服务名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采购品目
		项	921,792	1	921,792	C09019900-其他农业服务
		子服务编号	子服务名	子服务内容		
1	2025年祁阳市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	1.1	采购需求	<p>一、采购项目基本概况：</p> <p>1. 采购项目名称：2025年祁阳市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p> <p>2. 本包采购项目预算：包9：921792.00元</p> <p>二、服务期限及付款方式</p> <p>1. 服务期限：6个月。</p> <p>2. 实施内容：本包粪肥还田面积1.04万亩，其中堆肥0.33万亩，肥水（含沼液）0.71万亩</p> <p>3. 付款方式：根据绿色种养循环农业信息平台的数据，当完成合同约定工作量的80%时，支付合同金额的50%；待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后支付合同金额的50%。</p> <p>三、服务要求</p> <p>1、能够提供畜禽粪污收集处理、运输配送、施用到田（全环节服务模式）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服务公司、肥料生产企业等（不包括养殖企业）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拥有堆肥发酵场地≥500平方米（采用承诺制，中标后核实若无履约能力，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拥有液体粪肥运输车辆1台及以上、固体粪肥运输车辆1台及以上、堆肥翻抛设备1台及以上；固体粪肥运输车辆和液体粪肥运输车辆必需自行安装物联网车载称重系统及自动定位系统，并与“绿色种养循环农业信息平台”联网。</p> <p>2、有从事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或畜禽粪污资源利用工作经验，有良好持续运营能力，内部管理制度健全，服务质量好，社会认可度高，有较强的辐射带动能力，能有效推进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进程；</p> <p>3、自愿接受试点市农业农村部门监管，无违法违规行为，没有行业通报批评或新闻媒体曝光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无不良信用记录。</p> <p>4、积极参与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实施，且愿意增加对粪污收集、处理、运输和施用等装备的投入，保证证照、手续齐全，合法经营，服从项目管理部门指导和安排；</p> <p>5、项目实施前，能够主动与市内养殖主体对接，畜禽粪污来源有保证，要与养殖主体签订畜禽粪污收集处理协议；</p> <p>6、项目实施前，能够主动与市内种植主体对接，粪肥施用服务面积有保证，要与中标片区范围内种植主体签订粪肥施用到田服务协议；</p>		

7、各投标单位要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同时将监测点监测方案、试验点试验方案作为重点评审依据。

四、实施内容要求

（一）目标任务：本项目分10个包在全市各镇（办）、村、组实施，完成粪肥还田总面积10.4万亩（要求覆盖农作物水稻、油菜、玉米、蔬菜、水果和茶叶等），其中堆肥3.3万亩，肥水（含沼液）7.1万亩，带动市域内粪污基本还田，全市畜禽粪污资源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

（二）技术要求

1、粪污资源收集

（1）建立粪污收集台账

粪肥还田利用专业化服务主体应建立粪污资源收集台账，台账中应记录粪污收集时间、收集粪污种类、粪污收集数量，以及相关经办人员等基本信息，做到粪污收集有据可查、资源可追溯管理。要求做到原始台账真实有效，不得编造。

（2）完成粪污收集工作

在建立完善台账的基础上，按照工作目标和协议要求完成本年度粪污资源收集工作任务，确保粪污收集工作规范有序进行，严禁出现粪污未经处理直接还田现象。

2、粪肥加工生产

（1）粪肥加工生产的场地设施设备

粪肥还田利用专业化服务主体应有满足粪肥生产的场地、专业设施、生产设备。

（2）粪肥加工生产的技术条件

粪肥还田利用专业化服务主体应有满足粪肥生产的技术条件、操作规程、粪污处置方法。

（3）粪肥加工生产、质量要求

粪肥还田利用专业化服务主体在必须规范粪肥加工生产过程，严格按照《禽畜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GB/T36195-2018）进行无害化处理和腐熟堆沤。堆肥按照《禽畜粪便堆肥技术规范》（NY/T3442-2019）要求原料堆腐，实现充分腐熟。液肥还田参照“NY/T2065-2011沼肥施用技术规范”。

同时开展粪肥产品质量抽检。第三方服务组织需对每批粪肥的腐熟度自行抽检，达标后方可下田。市农业农村局开展定期抽检，按相关标准进行检测，做到不达标的不下地、农民不接受的不下地。粪肥产品的有毒有害物质限量要求应符合以下技术规范。

(4) 粪肥生产台账

在粪肥生产加工过程中，第三方服务主体要建立生产台账，台账中明确粪污资源来源、种类和数量、添加其它原料的种类和数量、粪肥加工开始生产时间、生产结束时间、生产粪肥数量等内容。

3、粪肥还田利用

(1) 粪肥还田利用设施设备

还田主体应具有粪肥还田所要求的设施设备，保证不同种类粪肥按质按量顺利还田。

(2) 制定不同粪肥还田技术

应制定不同粪肥品种还田利用的技术方案，包括还田面积、还田方式、还田数量等内容，要严格以《禽畜粪便还田技术规范》（GB/T25246-2025）和《肥料合理使用准则 有机肥料》（NY/T1868-2021）为指引，强化粪肥施用的安全合理性，使粪肥还田利用后其卫生学指标、重金属含量、施肥用量及注意要点达到上述标准要求。

(3) 建立还田利用台账

建立相关粪肥还田利用工作台账，明细还田主体、还田利用作物、还田时间。

五、项目实施期间管理

由市农业局会同财政、生环、纪检等部门对项目进行不定期督察、监管。

六、项目实施期间服务

聘请专业技术团队为项目实施提供技术保障，开展堆肥、液肥制作技术指导，为监测点、试验提供技术支持。

七、其他

1. 本项目计划在全县（市）范围内开展试点，待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根据项目实际推进需要，在已规划的试点范围内，向中标人指派具体的工作任务和执行地点，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标准和总服务量综合考虑进行报价。

2. 分配原则：试点区域的具体分配将在中标人确定后，由招标人牵头组织，遵循以下原则进行：

能力匹配原则：综合考虑中标人的技术方案、服务能力、资源禀赋、设备配置及所在地域。

就近服务原则：优先将试点区域分配给距离较近、运输成本更低、服务响应更快的中标人。

			<p>公平协商原则：招标人将与中标人就试点分配的具体事宜进行充分协商。</p> <p>动态调整原则：在项目执行期内，招标人可根据试点效果、考核评估结果等因素，对服务区域进行动态优化调整。</p> <p>3. 中标人承诺无条件接受招标人在本合同总价及总服务量范围内的合理任务指派及调整。</p> <p>4. 中标人需为务工人员购买工伤、意外伤害保险，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p> <p>注：对于上述项目要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回应，做出承诺及说明</p>
	1.2	采购需求（附件）	<h2 style="text-align: center;">祁阳市全面总结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加快推进2025年重点工作方案</h2> <p>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一号文件部署，加快推广绿色种养循环模式，促进粪肥还田，推动实现生态循环和绿色发展。根据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南省全面总结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加快推进2025年重点工作方案》（湘农办发〔2025〕37号）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方案。</p> <h3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工作目标</h3> <p>坚持“花钱买机制”原则，整市推进粪肥就地就近还田利用，稳定扶持、培育壮大一批粪肥还田社会化服务主体，推广成熟有效组织方式和技术模式，建立健全绿色种养循环发展有效机制。</p> <p>系统总结五年试点经验，形成更加稳定成熟的“种养+服务一体化”的种养适配、生态循环发展模式和长效机制，辐射带动实现更大范围的生态循环与农业绿色发展。通过项目实施，全市完成项目区粪肥还田面积10.4万亩，其中堆肥3.3万亩、肥水(含沼液)7.1万亩，带动市域内粪污基本还田，畜禽粪污资源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p> <h3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重点任务</h3> <h4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核心工作</h4> <p>1. 打造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示范区。构建2种以上粪肥还田运</p>

行服务模式，年收集处理畜禽粪污16.77万吨，固体粪肥还田3.60万吨，液体粪肥还田14.20万吨，完成绿色种养循环试点面积10.4万亩。

2. 升级和完善信息化的粪肥还田可追溯台账。对“种养循环农业信息管理系统”手机APP进行升级和完善，让域内养殖户、种植户、第三方社会化服务机构通过安装手机APP达到供需信息共享，构建养殖场(户)、社会化服务机构种植业主、政府监管部门四方信息交流平台，项目组织者通过后台管理实时掌握项目进度，从而建立信息化的粪肥还田可追溯台账。

3. 加强粪肥质量监管。严格控制畜禽粪污和辅料来源，避免带入重金属等有害物质。严格执行《畜禽粪肥还田技术规范》(GB/T25246-2025)等相关标准规程，规范开展粪肥堆沤、沼肥生产，确保发酵腐熟和无害化处理。严把粪肥质量关，对即将还田的粪肥进行抽检(不低于180批次)，确保还田粪肥质量达标，重点加强液体粪肥质量管控，未经充分发酵、未达到无害化要求的粪水不得直接下地。

4. 开展试验示范和应用效果监测评估。在示范区分作物布置田间试验4个，定位监测网点21个，要求覆盖水稻、蔬菜、柑橘、茶叶、油菜等主要农作物，主推技术模式有“配方肥+堆肥”“配方肥+沼液”“配方肥+堆肥+沼液”，对不同作物和技术模式的粪肥还田效果进行定位监测和绩效评价。

(二) 技术路径

1. 有机肥生产技术

(1) 液态粪肥生产。贮液→接种发酵菌剂→搅拌混合→贮液→检验，达标后方可施用到田。

(2) 堆肥生产。预处理(调节碳氮比、水分含量、pH值)→加入发酵菌种(控制温度、氧气含量)→后熟发酵→检验，达标后方可施用到田。

2. 堆肥+配方肥使用技术

(1) 水稻堆肥+配方肥使用技术。水稻堆肥和配方肥作基肥施用，施用堆肥500公斤/亩，早稻和晚稻施用配方肥40% (22-8-12)，用量较不施堆肥减少化肥5~10公斤/亩；中稻施用配方肥40%(20-10-10)，用量较不施堆肥减少化肥6~8公斤/亩，容易僵苗的地块，基肥补施锌肥1.0公斤/亩。

(2) 油菜堆肥+配方肥使用技术。油菜堆肥和配方肥作基肥施用，堆肥用量1000公斤/亩、施用配方肥35%(20-7-8)，用量较不施堆肥减少化肥12~16公斤/亩；追肥施用沼液2000公斤/亩，加氯化钾5-6 kg/亩，减少追施尿素3~5公斤/亩。

(3) 玉米堆肥+配方肥使用技术。玉米堆肥、配方肥作基肥施用，基肥用量：堆肥1000公斤/亩、配方肥40% (18-12-10)，用量较不施堆肥减少化肥15~20公斤/亩，大喇叭口期追施沼液 2000公斤/亩，减少碳铵12~15公斤/亩。

(4) 柑橘堆肥+配方肥使用技术。柑橘堆肥全部做基肥施用、配方肥作基肥和壮果肥施用，基肥施用2000公斤/亩、配方肥40% (20-10-10)，壮果肥施用配方肥45% (20-10-15)，基肥用量较不施堆肥减少化肥30~40公斤/亩。在此基础上，萌芽前，施用沼液2000~4000公斤/亩，减少施用尿素8—12公斤/亩，缺锌、硼的土壤，基肥补施锌、硼各1公斤/亩。

(5) 茶叶堆肥+配方肥使用技术。茶叶堆肥全部做基肥施用、配方肥作基肥和追肥施用，用量：堆肥2000公斤/亩，施用配方肥46% (25-13-8)，用量较不施堆肥减少化肥25~45公斤/亩。秋肥可根据需要适量追施尿沼液3000~5000公斤/亩，减少尿素8~12公斤/亩。

(三) 完善长效运行机制。一是优化组织管理机制。强化种养对接，根据我市区域种养布局特点、规模大小等，引导服务主体与养殖户签订长期粪污收集处理合同、与种植户签订粪肥还田服务合同等方式，因地制宜建立稳定的种养对接合作机制。二是优化利益链接机制。充分发挥政府主导作用，组织种植、养殖、服务等主体开展多方定价，形成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形成政府引导、过程服务、收费运行利益链接机制。三是落实全程监管机制。依托“物联网+”等信息化手段，依托“绿色种养循环粪肥还田追溯监管平台”开展粪肥收集、处理和施用全过程监管。通过项目实施，建立长期稳定、简便易行、经济可行的种养循环“一市一策”运行模式。

(四) 培育壮大服务主体。通过政府采购程序遴选10个服务能力强、设施装备基础较好、无不良信用记录的服务主体参与项目工作。探索通过技术标准宣贯、堆肥技能竞赛、科学施用指导等方式，不断提升粪肥还田服务主体从业人员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

(五) 奖补资金使用方向。

粪肥收集处理、运输、施用等环节补贴921.792万元；

(六) 强化整市推进。在全面调查市域内畜禽粪污种类与产生量基础上，并根据耕地面积、地力状况、作物类型等因素，科学准确测算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整市推进地区畜禽粪污以粪肥还田利用。市农业农村局要会同永州市生态环境局祁阳分局等相关部门，探索建立协作机制，加强监管与技术指导，督促市域内养殖场户落实主体责任，完善粪肥还田管理制度，主动

对接有相应承载力的种植基地或从事粪污处理的服务主体，促进养殖场户粪污肥料化利用，确保畜禽粪污资源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

(七)规范项目管理。建立完善管理台账，定量化管理粪肥来源、收集处理、应用区域作物等，实现粪肥来源清楚、去向可查，构建基于粪肥流向全程可追溯的补贴发放与管理机制。积极创新管理方式，应用“物联网+”等信息化手段，开展粪肥收集、处理和施用全过程监管，提高试点工作管理效率。整理完善项目档案，收集2025年项目启动以来实施数据、照片、视频、方案、总结、台账等材料，为项目考核、检查、验收等提供依据。同时围绕粪肥还田等项目实施成效形成宣传画册，形成典型技术模式应用宣传视频，并配套简介说明。

附件 1

祁阳市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工作台账

1. 养殖场畜禽粪污处理台账

养殖场名称(盖章) 负责人(签字):

养殖场名称		县区		乡(镇)		村组						
户主姓名		养殖种类		粪污输送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管道 <input type="checkbox"/> 车辆 <input type="checkbox"/> 人工						
序号	处理利用形式	粪污处理利用形态	场内贮存时间(天)	运出时间	运出量(立方米或吨)	施肥土地面积(亩)	施肥作物类型	施肥土地经营人/种植主体	有机肥厂、沼气工程名称	费用情况	收运人信息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input type="checkbox"/> 就近就地还田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固体 <input type="checkbox"/> 液体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 <input type="checkbox"/> 付费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有											

1	2025年祁阳市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	1.1	采购需求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1.2	采购需求（附件）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1.3	工作要求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需求描述
1	设备配置	商务	<p>根据投标单位提供本项目所需的粪污收集和处理设备的综合处理能力进行综合计分，满分为19分：</p> <p>1、配备液体粪肥运输车辆（罐车），总承载吨位≥ 5吨（以行驶证登记的吨位为准）计5分，每多一吨加1分，本项最多计8分；（不满足，不计分）；</p> <p>2、配备固体粪肥运输车辆，总承载吨位≥ 4吨（以行驶证登记的吨位为准）计5分，每多一吨加1分，本项最多计8分；（不满足，不计分）；</p> <p>3、配备有堆肥翻抛设备（翻抛机或铲车或挖机）的计3分；（未提供，不计分）；</p>
2	类似业绩	商务	<p>1、投标人提供2022年9月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计2分，本项最多计4分。</p> <p>2、类似项目验收评价：提供2022年9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承担过的项目获得业主优秀绩效评价，每个项目得4分；获得良好绩效评价，每个项目得2分；获得合格绩效评价，每个项目得1分，本项最多计4分。</p>
3	畜禽粪污收集	商务	<p>投标人承诺中标后能提供与养殖场签订的《粪污处理收集协议》，且与“实施方案”相符的，计4分；不相符的计0分。</p>
4	粪肥还田	商务	<p>投标人承诺中标后能提供与种植户签订的《粪肥还田协议》，且与“实施方案”相符的，计4分；不相符的计0分。</p>
5	实施方案	技术	<p>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实施方案</p>
6	人员配备	商务	<p>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配备相关岗位人员，配备五名岗位人员的得5分，少于五名计0分，每多一名加1分。本项最多计10分。</p>
7	合同	商务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政府采购合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采购合同编号：</p>

采购人（全称）：祁阳市农业农村局（甲方）

供应商（全称）：（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 (1) 采购项目名称：
- (2) 采购计划编号：
- (3) 项目内容：
- (4) 是否分包：。
- (5) 项目负责人：。
- (6) 联系电话：。

2. 合同金额

-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 (3) 合同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 (4)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应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项）
 预付款：（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分期付款：
 成本补偿：（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 (1) 起始日期：年月日，完成日期：年月日。总日历天数：天。
- (2) 地点：
- (3) 方式：
- (4) 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金额、形式和期限要求。
- (5) 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期限要求。

4. 合同验收

- (1) 验收主体：。
- (2) 验收方式：。
- (3) 验收标准：。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文件
-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6)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采购人执份，供应商执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明细、分包合同等。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甲方名称、地址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结果，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技术、管理和其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及其附件、补充文件约定的全部条款。

(6)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

4. 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3.1条。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和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 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除外）。

7. 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8. 运输和保险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5.1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2 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110%运输一切险。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13.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13.4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账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同意。

13.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14. 乙方应提供的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3 乙方提供的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

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除本合同第20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 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p>18.2 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p> <p>19. 不可抗力</p> <p>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p> <p>19.2 任何一方对于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p> <p>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p> <p>20. 解决争议的方法</p> <p>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p> <p>20.2 调解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p> <p>21. 法律适用</p> <p>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p> <p>22. 通知</p> <p>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p> <p>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p> <p>23. 合同未尽事项</p> <p>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p> <p>23.2 具体合同条款以实际协商签订的合同为准。</p> <p>24. 合同生效</p> <p>24.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44 878 1024 1565"> <thead> <tr> <th colspan="3">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本章第二节 第1.1款</td> <td>甲方名称、地址</td> <td>名称：祁阳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祁阳市</td> </tr> <tr> <td>本章第二节 第1.2（6）项</td> <td>项目现场</td> <td>甲方指定地点</td> </tr> <tr> <td>本章第二节 第5.1款</td> <td>履行合同的时 间、地点及方 式</td> <td>服务期限：6个月； 交货地点：按采购方要求配送至指定地点； 交货方式：中标人应当在采购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送货交货。</td> </tr> <tr> <td>本章第二节 第13.5款</td> <td>合同价款支付 方式和条件</td> <td>根据绿色种养循环农业信息平台的数据，当完成合同约定工作量的80%时，支付合同金额的50%；待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后支付合同金额的50%。</td> </tr> <tr> <td>本章第二节 第14.2（6）项</td> <td>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td> <td>按采购需求。</td> </tr> <tr> <td>本章第二节 第23.1款</td> <td>合同未尽事项</td> <td>双方另行协商解决。</td> </tr> </tbody> </table>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本章第二节 第1.1款	甲方名称、地址	名称：祁阳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祁阳市	本章第二节 第1.2（6）项	项目现场	甲方指定地点	本章第二节 第5.1款	履行合同的时 间、地点及方 式	服务期限：6个月； 交货地点：按采购方要求配送至指定地点； 交货方式：中标人应当在采购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送货交货。	本章第二节 第13.5款	合同价款支付 方式和条件	根据绿色种养循环农业信息平台的数据，当完成合同约定工作量的80%时，支付合同金额的50%；待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后支付合同金额的50%。	本章第二节 第14.2（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按采购需求。	本章第二节 第23.1款	合同未尽事项	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本章第二节 第1.1款	甲方名称、地址	名称：祁阳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祁阳市																					
本章第二节 第1.2（6）项	项目现场	甲方指定地点																					
本章第二节 第5.1款	履行合同的时 间、地点及方 式	服务期限：6个月； 交货地点：按采购方要求配送至指定地点； 交货方式：中标人应当在采购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送货交货。																					
本章第二节 第13.5款	合同价款支付 方式和条件	根据绿色种养循环农业信息平台的数据，当完成合同约定工作量的80%时，支付合同金额的50%；待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后支付合同金额的50%。																					
本章第二节 第14.2（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按采购需求。																					
本章第二节 第23.1款	合同未尽事项	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合同	商务	否	无	无

本包的评分规则

序号	分数性质	分数类型	分值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评分规则描述和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客观分	报价分	40	否	无	【报价】的评分规则：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报价分
2	客观分	商务分	19	是	图片	<p>【设备配置】的评分规则：根据投标单位提供本项目所需的粪污收集和处理设备的综合处理能力进行综合计分，满分为19分：1、配备液体粪肥运输车辆（罐车），总承载吨位≥5吨(以行驶证登记的吨位为准)计5分，每多一吨加1分，本项最多计8分；（不满足，不计分）；2、配备固体粪肥运输车辆，总承载吨位≥4吨（以行驶证登记的吨位为准）计5分，每多一吨加1分，本项最多计8分；（不满足，不计分）；3、配备有堆肥翻抛设备（翻抛机或铲车或挖机）的计3分；（未提供，不计分）；注：投标人应提供车辆设备信息扫描件如下：自有车辆需提供包含机动车登记证书或行驶证或购买发票的任意一种，租用车辆需提供租赁合同和被租用方购买凭证复印件或行驶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设备配置】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投标人应提供车辆设备信息扫描件如下：自有车辆需提供包含机动车登记证书或行驶证或购买发票的任意一种，租用车辆需提供租赁合同和被租用方购买凭证复印件或行驶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3	客观分	商务分	8	是	图片	<p>【类似业绩】的评分规则：1、投标人提供2022年9月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计2分，本项最多计4分。注：提供合同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2、类似项目验收评价：提供2022年9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承担过的项目获得业主优秀绩效评价，每个项目得4分；获得良好绩效评价，每个项目得2分；获得合格绩效评价，每个项目得1分，本项最多计4分。注：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不限于：如业主单位出具的项目书面评价或项目验收证明能体现相关评价的等有关证明材料）或相关网站查询结果截图作为依据，且项目验收评价需与前项所提供的项目合同保持一致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类似业绩】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1.提供合同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2.类似项目验收评价必须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不限于：如业主单位出具的项目书面评价或项目验收证明能体现相关评价的等有关证明材料）或相关网站查询结果截图，以证明项目绩效评价或业主满意度的真实性，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4	客观分	商务分	4	是	图片	<p>【畜禽粪污收集】的评分规则：投标人承诺中标后能提供与与养殖场签订的《粪污处理收集协议》，且与“实施方案”相符的，计4分；不相符的计0分。注：投标人提供中标后能与养殖场签订的《粪污处理收集协议》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计分。</p> <p>【畜禽粪污收集】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投标人提供中标后能与养殖场签订的《粪污处理收集协议》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计分。</p>
5	客观分	商务分	4	是	图片	<p>【粪肥还田】的评分规则：投标人承诺中标后能提供与种植户签订的《粪肥还田协议》，且与“实施方案”相符的，计4分；不相符的计0分。注：投标人提供中标后能与种植户签订《粪肥还田协议》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计分。</p> <p>【粪肥还田】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投标人提供中标后能与种植户签订《粪肥还田协</p>

						议》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计分。
6	客观分	技术分	15	否	无	【实施方案】的评分规则：项目实施方案完整全面可行，技术路线和 workflows 清晰，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服务组织设计、粪肥还田服务质量等合理性、可靠性、针对性强、能充分体现本项目特点的计15分；每缺漏一项扣3分；不完善、不合理的，每有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7	客观分	商务分	10	是	图片	<p>【人员配备】的评分规则：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配备相关岗位人员，配备五名岗位人员的得5分，少于五名计0分，每多一名加1分。本项最多计10分。注：人员配备采用承诺制（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人员配备】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本包执行的优惠政策

优惠政策	优惠方式	供应商所需出示材料	优惠比例 (或分数)	备注
小型、微型企业优惠	总报价减免优惠	提供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10%	服务由小型、微型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型、微型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享受此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此优惠政策，服务由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的，需提供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声明函。